

## 民雄鄉公所107年度對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 至107年3月止 (本表為季報表)

單位：千元

代表姓名	建議項目及內容	建議地點	建議金額	辦 理 情 形					
				辦理金額	經費支用科目	主辦機關	有無涉及財物、工程或勞務之採購	有無政府採購法規定(如未及採購則填列)	依規採辦(如未及採購則填列)
合 計			-	-					

- 註：1.經費支用科目請填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或代收款、代辦經費。  
 2.本表主辦機關請查填至課。  
 3.本表為季報表，各季應於期限內於網站公告〔**第一季：4/10**；**第二季：7/10**；**第三季：10/10**；**第四季次年2/10**〕。  
 4.本表請每半年報送本府一次，請於**7/10**前及次年**2/10**前函報。

業務主管：

主辦會計：

機關首長：